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7：国际药物管制（续）*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60/123、131、157、164、172, A/60/403-S/2005/6211 和 A/60/405-S/2005/6231)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续) (A/60/129、130、336、A/60/403-S/2005/6211 和 A/60/405-S/2005/6231)

1. **Henouda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最近的数据表明, 非法药物和其他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滥用仍然在全球稳步增长。正如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 (A/60/130) 所述, 尽管做出了重大努力, 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 阿尔及利亚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 并一直关注贩毒带来的威胁。阿尔及利亚被作为毒品过境国, 这增加了其国民的毒品消费量。此外, 贩毒越来越明显地与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联系起来。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更有效地进行国际合作, 向毒品过境国和已经引进毒品替代作物的国家提供援助。

3. 阿尔及利亚继续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药物管制与协调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并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药物管制署) 尽全力防治吸毒导致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阿尔及利亚在国内成立了国家打击毒品和毒品滥用局, 制定了针对吸毒和贩毒的法律, 并且通过了反对滥用毒品的国家行动计划。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的生效,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通过标志着联合国取得了重大成果, 表明国际社会在努力打击犯罪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阿尔及利亚准备在其国内立法中吸收《反腐败公约》的规定, 不久将向其立法者提交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草案。

5. 阿尔及利亚一直相信, 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必须采取全面的集体措施, 阿尔及利亚将在联合国和区域范围内继续努力。阿尔及利亚支持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05 年 4 月通过的《曼谷宣言》和 A/60/131 号文件中包含的秘书长建议, 即有必要重申优先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加强技术合作和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6. **Farra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在过去一年里,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一直正当地关注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导致的国际威胁。但是, 要实现政治承诺就必须建立相应的法律机制。在这一思想指导下, 各会员国在批准并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因此他的代表团高度评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促进适用这些法律文书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7. 已经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国政府应保证成果共享。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共享没收的犯罪收益, 这是打击国际犯罪的最有效战略之一。在这一点上, 他的代表团鼓励会员国采纳共享没收犯罪收益或财产示范协定。腐败行为加剧了有组织犯罪, 阻碍了发展, 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努力处理腐败行为的基础。但是, 尽管这些法律文书是全球综合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它们却不是全部的解决方案。在执行公约目标的过程中, 法律文书必须与对会员国的技术协助配合实施。

8. 美国承诺打击国内和国外的麻醉药品生产和贩运, 并且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积极努力, 支持减少安第斯国家的古柯和罂粟种植以及打击阿富汗地区的鸦片生产的国际举措。

9. 最近美国在其国内颁布了打击滥用甲基苯丙胺的举措。但是, 必须进行更多的国际合作才能控制化学先质。美国支持更严格地控制化学先质的流通,

并且希望关注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管制化学先质数据库的有效性。美国不但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支持类似努力，而且期望与生产化学先质以及含有化学先质的药物的国家进行双边合作，共同减少将此类物质转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生产。

10. **Rahman 先生**（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发言，他回顾东盟首脑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万象行动纲领》，优先考虑建立协调机制，以加强处理安全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非传统性合作。《行动纲领》中包含的几个要素将被用于起草东盟反恐主义公约。东盟在扩大反恐合作方面已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了切断恐怖分子与其资源基础之间的联系，东盟加强了自身的财务管理和法律框架。另外，东盟还于最近签署了一份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

11. 东盟一直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恐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继 1997 年通过《东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宣言》之后，东盟采取了多种机制处理跨国犯罪各方面的问题。除了进行区域内合作以外，东盟还构建了区域外机制并且加强了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东盟欢迎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圆满成功，并且希望会员国努力执行《曼谷宣言》中的政策指示。

12. 为了实现到 2015 年东盟无毒品的目标，东盟成员国承诺打击毒品滥用。为了对抗来自毒品的威胁，东盟继续与其合作伙伴合作，同时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其他区域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例如，东盟与中国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了东盟和中国打击危险毒品合作业务。即将举行的东盟和中国打击危险毒品合作业务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将采纳更新后的《东盟和中国打击危险毒品合作业务行动计划》，预计该行动计划将关注会议与会国之间的具体合作领域。

13. **Abu Sif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他的代表团支持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生效。他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0/123）。考虑到非法贩卖人口、非法移民以及有组织犯罪对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冲击，他的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发展中国家要求获得技术援助以执行各种打击毒品和犯罪的国际公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久将结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制定法律。

14.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60/130）中所强调的，毒品滥用问题给公共卫生和安全以及人类，尤其是儿童和青年人的幸福造成了严重威胁。而且毒品滥用问题是没有国界的。在发展中国家，滥用毒品与贫穷之间有着紧密联系。国际社会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停止种植毒品作物。非法贩毒已成为全球现象，因此必须加强责任分担。

15. 尽管利比亚不生产毒品，但它却变成了毒品贩运和销售的过境地区。结果是，几年前利比亚还根本无人使用毒品，但是现在这片国土上却出现了滥用毒品现象。自 1980 年代晚期以来，吸毒成瘾现象持续增长，为此利比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利比亚渴望签署所有相关公约并参与一切机制，在各个方面打击毒品，利比亚还呼吁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打击犯罪和贩毒。

16.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尽管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揭露了犯罪根源，但是，大会并没有证明正是全球化将犯罪推向了依靠国家能力无法应对的地步，全球化是主要帝国主义国家推行的新自由主义理论的产物。国际社会并未赢得打击犯罪斗争的胜

利。由于一直以来就缺乏处理犯罪根源的能力，从而不能整合采取预防措施所需的资源，无法取得斗争的胜利。与此同时，各个大国却逃避责任，充当的不是警察的角色就是不费力但具有威胁性的法官角色。

17. 跨国组织犯罪的影响是如此巨大，以至于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独自应对，即使是拥有最强大的军事力量和最先进的情报技术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据估计，最强大的国际犯罪组织每年盈利 15 亿美元，而每年全世界非法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非法收益高达 7 亿美元。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2% 至 5% 来自于洗钱犯罪。非法毒品贸易额高达 4 000 亿美元——或全球贸易额的 8%——全球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将近 5% 受到非法使用毒品的影响。古巴相信，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18. 如果分担责任原则成为现实，那么早就解决了许多问题。但是，某些大国继续单方面授予所谓“品行良好证书”，不过是以以此来转移他们的罪行或者是为其向发展中国家施加有政治动机的强迫措施寻找托辞，这不是在帮助处理国际犯罪，而是在干涉执法。通过促进合作，建立公平、民主、公正和团结的国家及国际体系，不带歧视和偏见地优先考虑教育投资和全体人民的幸福，本可以取得更大成就。如果国际社会放弃使用强权地位的威胁，放弃军事优势保护下的威胁和使用武力，拒绝所谓发动“预防性战争”的“权利”等非法特权学说，那么反恐斗争本可以取得更大进步。战争不仅摧毁国家，而且加剧了贫穷、不公正、不公平、饥饿、腐败和恐怖主义现象。

19. 在开创真正的国际合作气氛方面，受到贩毒、洗钱、贩卖妇女以及恐怖主义威胁的大国做的工作最少。例如，在美国——其国内的非法毒品消费比率全世界最高——12 岁以上的人口有 1 600 多万人吸毒，这意味着每年为此支出的社会成本超过 1 600

亿美元。美国每年要消耗 260 吨可卡因，13 吨海洛因，有 360 亿美元用于购买可卡因，110 亿美元用于购买大麻，100 亿美元用于购买海洛因，50 多亿美元用于购买甲基苯丙胺。美国还制定了仅仅适用于古巴人的法律，鼓励进行危险的非法移民。尽管美国遭受了 2001 年的“9·11”恐怖袭击，但是它仍然继续保护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这个西半球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

20. 虽然遭受着禁运造成的痛苦，古巴仍然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以及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古巴法律禁止并严厉惩罚洗钱、贩卖武器和非法毒品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众所周知，古巴政府机构中很少出现腐败现象，古巴政府管理良好，透明度高，是负责任的政府，它代表了公共服务的真谛。古巴继续提高普通教育，将其作为预防犯罪的基础，并且为了让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开展了规模宏大的监狱内教育方案。

21. 古巴积极参与打击跨国犯罪和贩毒的多边论坛和机制，并且与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合作协定。古巴还多次表示，愿意与美国联手打击贩毒、恐怖主义以及非法人口贩运，但是尽管美国是最大受益国，美国政府却拒绝了古巴在此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尽管存在禁运和美国的侵略，古巴仍将继续履行其打击上述祸患的职责并将不遗余力地防止古巴的国土被用来实施反对美国人民或其他国家人民的犯罪行为。

22.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泰国）说，必须处理犯罪根源，尤其是贫困、侵犯人权以及不和谐发展问题。仅依靠使用武力或实施法律措施是不够的。还必须关注预防性措施，例如倡导价值观、促进宽容和理解。此外，各国政府应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并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预防犯罪，惩罚犯罪分子并帮助犯罪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泰国已经推行了积极性刑事分流和非刑罪化措施，特别是与社

区和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现代化以及犯罪分子改造相关的措施。

23. 在打击犯罪方面，还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应更注重在国家和组织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在泰国于 2005 年 4 月主办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非常活跃地交流了大量观点，这表明当所有缔约方团结起来时国际社会将会取得巨大的成就。此外，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曼谷宣言》——为一致努力提高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这一点上，她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国内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宣言》中包含的政治承诺并努力执行《宣言》的原则。她的代表团还将向大会提交后续行动决议草案，希望获得各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24. 各国完全履行其国际承诺是最后一个必备条件。在这一点上，泰国已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为了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泰国正在执行国内程序。然而，在制定预防犯罪的国家性措施和战略的过程中，要找到国际承诺和国内制约因素之间的平衡将是非常困难的。要在这方面取得效果，以国际义务为基础的国内实践就必须授权相关主管当局，预防、调查并起诉传统犯罪行为以及网络犯罪、经济和金融犯罪等犯罪活动。应优先考虑司法公正问题以及国际合作没收、恢复和返还资产和犯罪收益问题。通过帮助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国际社会将获益匪浅。

25. 注意到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为了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援助，各国领导人决心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能力。她说她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从 2004 年 1 月

至 2005 年 1 月，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捐款和认捐款比上年同期增长了一倍。她感谢捐助国并且同意，为了支持执行技术合作行动并更有弹性地回应越来越多的技术援助请求，应当将这些捐款——其中大多数被指定用于特定行动——更多地用于通用基金。

26. **Toro Jiménez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发言，他说，根据责任分担原则、综合性原则、平衡原则、多边主义原则、国际合作原则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国际社会必须充分参与打击世界毒品犯罪和相关犯罪。因此，安第斯共同体提倡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建立双边和多边机制加强对此类挑战的回应。关于世界毒品问题，不应只考虑毒品供求问题，还必须考虑毒品犯罪全过程的各个阶段以及相关犯罪，例如化学先质转用问题、洗钱犯罪和非法贩卖武器。毒品消费国采取果断行动也很重要，这样就能控制毒品生产。必须采取以责任分担原则为基础的综合平衡举措。为此，多边组织应发展向受毒品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战略。

27. 世界毒品问题导致了社会和政治动荡，是对发展的另一个挑战。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麻管局）再一次表明非法毒品贩运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程度。因此，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A/60/1）第 69 段所提到的，让联合国和全世界都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贩毒之间的联系”非常重要。通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也能打击恐怖主义的财政来源。

28. 安第斯共同体已经通过了《行动纲领》并且建立了反麻醉药品项目和优先事项。行动纲领探求提高相关主管当局的国家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特别是，建立或加强金融情报室，成立安第斯协助和政治合作委员会，促进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通过法律文书以预防化学先质转移他用，

进一步推广减少需求方案，成立或加强国家和安第斯毒品监测中心。安第斯共同体和欧洲联盟还建立了重要的区域内打击毒品犯罪合作机制。

29. 安第斯共同体还通过了安第斯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战略，重申责任分担原则，并且从全面、可持续观点出发打击毒品犯罪；它将替代发展变成促进人类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有效参与性手段，并帮助放弃种植非法毒品作物的农民找到替代生活方式，以此预防种植非法作物的现象出现或再出现。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是世界上惟一在打击毒品问题上取得成效的国家。此外，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多份报告，安第斯地区也是世界上毒品作物种植和毒品生产现象减少的惟一地区。为了应对毒品问题的不同阶段，必须实行全面合作。

30. 重要的是通过国家投资和国际合作来加强替代发展方案。这些方案所涉及的范围从教育和技术培训延伸至社区生产项目和环境保护，对个人和社区都具有直接影响，因此重要的是加强这些方案，并且在合作战略中优先考虑这些方案以终结世界毒品问题。在努力解决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时，各国还没有建立参数，用于评定其他国家在打击非法毒品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承诺。因此，安第斯共同体重申完全支持多边评估机制。最后，安第斯共同体重申继续打击毒品的承诺，并呼吁所有毒品消费国继续执行有效政策控制对非法毒品的需求。

31. **Lim 先生**（新加坡）说，不断改进的运输和通讯手段使得贩毒和滥用毒品超越了国界。毒品贸易具备一个兴旺发展企业的全部特征，需求活跃，供应稳定，而且没有投资短缺之忧。正如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毒品管制的《政治宣言》中所强调的，各个国家不仅必须建立适当的执法和法律体系，而且还应与其他国家合作，分担处理这一问题的责任。

32. 新加坡的综合措施同时处理对毒品的供求和需求问题，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四头并进的战略，严格执行反毒品法律，实施预防教育，进行义务治疗和康复以及持续的愈后治疗护理。即使证人受到威胁不能证明毒品贩子有罪，新加坡国内反毒品法律中的特别规定也允许拘留毒品贩子，法律还允许采取行动，打击在国外消费毒品的人。预防教育针对一般公众，特别是在学校实施，同时毒品康复中心对不同类型的吸毒者进行不同治疗。认识到前吸毒成瘾者必须打破滥用毒品的循环，找到工作并重新融入社会，新加坡政府还保障建立中途教养院，提供培训和工作机会。根据 2005 年联合国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新加坡很高兴地看到，与亚洲或欧洲的许多国家相比，新加坡毒品滥用现象发生率很低。

33. 新加坡是《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方。尽管新加坡自己并不生产毒品先质，但新加坡成立了化学先质管制单位以监测化学先质的流动，并且与国际伙伴合作交换信息、实施联合调查和行动，其中就包括由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协调进行的工作。毒品威胁正在加剧，迷幻药和甲基苯丙胺等非传统性合成毒品日益流行，因此新加坡更加致力于改进国内和全球反毒品战略。

34. **El Kadir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正在将其国内法律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统一。作为通往欧洲的贩毒道路上的过境国之一，摩洛哥特别重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促请在毒品原产国、过境国以及目的地国之间就处理毒品这一全球性问题的可能举措进行磋商。

35. 摩洛哥正在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 2004 年年末，摩洛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组织了关于打击毒品、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

义的国家讨论会。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摩洛哥签署并批准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多数公约。摩洛哥继续争取迅速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卡萨布兰卡恐怖袭击发生后，摩洛哥紧接着通过了反恐怖主义法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将恐怖主义定义为任何目的在于以破坏、制造恐慌或暴力危害公共秩序为目的的行为，并且维持所有现行法律中规定的人权保护。为了促进协作和信息交换，并执行联合国决议，摩洛哥已经建立了部门间反恐怖主义组织。

36. 法律互助机制的缺乏阻碍了在预防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做出努力。摩洛哥了解其国际义务，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此类合作进行评估，并且已经与一些西方国家及阿拉伯国家签署了法律互助协定。为了加强其刑事司法体系，摩洛哥颁布了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摩洛哥继续改进司法行政并支持实行法治，起草了反洗钱和反腐败的法律，从而增加了更有效打击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法律手段。

37. **Shin Dong-ik 先生** (大韩民国) 说，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具有跨国性、多维性，并且往往相互关联。大韩民国支持联合国在打击此类犯罪行为中发挥主导作用，并呼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合作，共同承担责任。大韩民国正在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且正在推行包括反腐败法在内的法律和政策。大韩民国已经批准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个主要公约及其议定书，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它们得到普遍批准。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推动批准这些公约并促进刑事事务上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法律互助。还应当增加业务活动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不仅有助

于填补冲突后状态中的法律真空，而且可以鼓励这些国家建立善政、法治以及保护人权的基础。大韩民国希望，联合国顺利完成对可能的冲突后刑事司法全面示范守则草案（过渡时期守则）的审查。

39. 要打击与毒品相关的跨国和跨地区威胁，必须采取综合的可测量措施。在毒品供应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执法并通过经济和社会援助协助找到毒品的替代作物。为了向毒品供应方面施加压力，必须通过预防、治疗、康复以及损害减轻措施来降低对毒品的需求。大韩民国希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更加关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先质的贩卖和滥用，更加重视血液传染病的扩散问题。

40. 大韩民国已经通过了国家药物管制战略，这一战略的基础是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指导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关于全球药品管制的《政治宣言》。它致力于通过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减少毒品需求并切断非法毒品供应。为了应对包括网络犯罪和洗钱在内的新型犯罪，国际执法当局应审查如何加强在刑事司法、相互协助和引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而且联合国应继续努力建立国际规范以应对新出现的犯罪趋势。

41. **Dall'oglio 先生** (国际移徙组织 (移徙组织) 常驻观察员) 说，移徙组织提供了进行国家间对话并制定更协调的措施减少与移徙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途径。该组织还帮助各国政府处理其管理范围内与移徙管理相关的腐败问题。在这一点上，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 (A/60/131) 为机构间和国家的规划努力做出了贡献，但是移徙组织仍然希望对有异于贩卖人口的偷运移民给予更多关注，特别是重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偷运移民十分普遍，用意恶毒而且足以在经

济上威胁正常管理秩序，潜在地影响着国家和国际安全。

42. 移徙管理技术的迅速发展有助于打击给走私和贩运网络带来丰厚利润的技术滥用，但是移徙组织注意到，获得此类技术的机会并不均衡，因此希望资源较少的国家能获得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潜在的技术差距有可能造成国家间合作在某些方面有欠缺。此外，移

徙组织相信，必须从人权角度而不是从执法角度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由于被贩卖者的证词是打击贩运者的最好证据，执法机构为惩处贩运者所做的努力不应以这些受害者的安全和幸福为代价。通过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措施，执法机构就能最大限度地

将贩运者绳之以法，还受害者以公正。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